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甲方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乙方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1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_____頁。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（居留）地址：

電 話 ：

立書人(乙方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話：

證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關全銜			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號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章	場舍主管年月日			機關 章戳				
		簽章							
		承辦人年月日							
		簽章							